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傳真電話：05-3622701
聯 絡 人：陳毓羚
聯絡電話：05-3620123*562
電子郵件：yulchen@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1月3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00031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教師以個人名義出席各項會議，校長得否否准其
差假申請，及教師會代表出席會議，其出席（交通）費用
，應由服務學校或會議召開機關發給疑義一案，復請 查
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0年1月11日嘉教師會字第10000002號函。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略以，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
，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復查行政院主
計處94年12月15日處忠二字第0940009149號函規定略以，
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
義及計列標準表」所定，旅費係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
工作計畫所需之差旅費用，依實際需要並按國內、外出差
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計列，故公務人員參與公務人員協
會會議，屬會員對團體間之個人行為，係以公假登記，非
處理機關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之因公出差，自無
涉差旅費之報支。

三、再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1點兼職



1000000387



裝

訂



線

費部分，支給對象：兼職費支給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含由主管院、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職務)之人員為限。又查人民團體法第4條規定以，人民團體分為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另查教師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

四、綜上規定，本縣教師差假申請均應經學校(校長)核准後，始得離開，學校(校長)自得依權責核准或否准教師差假之申請。又 貴會與公務人員協會均屬人民團體法(及教師法)所訂之人民團體，與教師代表係屬會員與人民團體間之個人行為，爰 貴會指派 貴會教師代表出席本府依法召開之會議，依行政院主計處上開函釋規定，除不涉及差旅費(交通費)報支外，亦非屬上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所稱依組織法規或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之職務，自不得由本府或教師代表服務之學校發給出席費。

正本：嘉義縣教師會、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2011-02-01
交13:10章